

采购中心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中心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采购中心 2016 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采购中心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采购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龙川县政府采购中心为县政府直属副科级事业单位。负责县直及各镇政府采购的执行工作。主要职责：

（一）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协助有关部门拟订本县政府采购政策、规章，并组织实施。

（二）协助有关部门编制政府采购目录草案及政府采购预算和制订政府采购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统一组织县直、各镇实行财政预算管理的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纳入政府采购目录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的政府采购工作，包括组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采购、单一来源采购等。

（四）负责组织签订有关政府采购合同，监督检查合同履行情况和负责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

（五）负责政府采购资金的统一代收代付和负责开展政府采购统计及效益评估工作。

（六）负责建立政府采购信息管理系统，开展政府采购电子商务工作和负责组织开展政府采购宣传及业务培训，指导县有关部门及各镇开展政府采购工作。

（七）承办县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中心 2016 年部门决算编报

范围的单位共 1 个。本中心没有下属单位。

第二部分 采购中心 2016 年部门决算表

(该部分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采购中心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采购中心 2016 年度总收入 37.4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7.4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财政拨款收入 37.4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38 万元，增长 9.0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福利调整。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采购中心 2016 年度总支出 37.40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37.4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3.55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25.8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68 万元，与上年度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福利小额调整。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85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费用支出，与上年度基本持平。

二、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采购中心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37.4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7.4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16 万元，下降 3%；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

（二）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采购中心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7.4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7.4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16 万元，下降 3%；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33.55 万元，主要用于员工工资和单位工作经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3.85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费用支出。

三、2016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采购中心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68 万元，完成预算 2.49 万元的 107.63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1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8 万元，完成预算 1.8 万元的 100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88 万元，完成预算 0.69 万元的 127.54 %。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作需要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交流工作增加。

与上年相比，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05 万元，下降 1.29 %。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

算减少 0.05 万元，下降 1.29 %。因公出国（境）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上年保持不变；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 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8 万元，占 67.16 %；公务接待费支出 0.88 万元，占 32.84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1.8 万元，2016 年采购中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工作业务。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88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6 年采购中心国内接待 21 次，接待人数共 176 人。主要包括是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交流工作。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6 年本中心无政府采购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

般公务用车 1 辆。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本年度未安排绩效评价项目,按管理办法规定,不填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